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化工技师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化工技师学院竞赛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针型端子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乐清菲尔浦电器厂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9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.5万元<sup>①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网格桥架几字型支架、网格桥架墙面L支架、网格桥架90度连接件)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中煜教育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煜教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0日

<sup>①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